司法院於北中南三區舉辦
少年家暴及性侵害犯罪相關法律實務講習會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通過後，通盤研討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另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與司法有關之規定即將施行，為使第一、二審庭長、法官預作準備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第一、二審法院於適用新法及輔助法規時，對發生之實務問題加強研究，司法院刑事廳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少年、家暴及性侵害犯罪相關法律實務講習會」，北區核定由臺北地方法院承辦籌備相關事宜，講習會日期為五月二十五日。

當天早上九點正由司法院林廳長墀儀說明辦理本次講習會之目的；第一場課程「性侵害犯罪相關問題之探討」由洪教授文惠就性侵害犯罪，配合其親自參與之案件、數字統計，分析男女少年犯之差別，洪教授提醒辦理少年案件之庭長、法官對時尚要有瞭解，才能聽懂少年的語言，洪教授豐富的實務經驗，提供庭長、法官另一面思考的空間，對辦理案件時法律之適用、問題之釐清，有莫大助益。接着劉秉鈞教授講授「少年事件相關問題之探討」，少年之養育、教育是少年父母與國家、社會共同之責任，已不單是少年家庭問題，而是國家應積極主動介入的問題，劉教授最後並語重心長地指出，處理少年事件應有別於具完全責任能力人之犯罪，處理少年偏差行為之態度，反應「先教後罰」或「教罰並重」，固皆有其言論之依據；但就處罰、教育，如何偏重、取捨？見仁見智，較新的觀念則應是「輔助」。新法期盼少年法院法官、調查官、保護官、輔佐人等，以及其他所有參與處理少年事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正確認識新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精神，以卓越的智慧、經驗、秉持愛心、耐心與熱忱，處理事件應堅持少年法院專業的態度，共同為下一代而努力。最後由沈副廳長方維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問題之研究」，對家庭暴力防治法條之規定及適用、解釋，相關問題均有深入探討，如家庭暴力、家庭成員定義、通常保護令之規定，暫時保護令之規定，司法人員是否屬第四十一條之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以及罰則之規定與適用，整個講習課程緊湊而豐富。

本次講習會限於場地，無法使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等一百五十位報名者全數出席，臺北地院陳院長義雄特為未得席位者提供書面資料，並指示所屬由場地提供、座位安排、座位卡製作、資料整理、餐點水果供應暨標示明確之指示牌等，細心體貼之服務，在在看出臺北地院之努力配合與精心的籌劃。（姬）

【本刊高雄訊】南區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問題相當重視，此次籌劃講習會目的，即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對相關問題的研究，提供審判實務的幫助。

課程聘請銘傳大學劉教授秉鈞擔任少年事件探討講座；司法院民事廳沈副廳長方維、黃科長麗生擔任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講座；警察專科學校洪教授文惠擔任性侵害犯罪研究講座，分別就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制法之立法精神、修法理由暨適用原則提出精闢研究報告，並就性侵害相關案例、外國立法背景深入比較說明，講習會課程於下午五時二十分圓滿結束。（玲）

香港大學法律學會組團來臺
參觀我國法院架構及審判制度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港澳協會受行政院陸委會委託，代為安排香港大學法律學會組團來臺訪問，以瞭解我國法院架構及審判制度。港澳協會會長王永愷一行四十餘人於五月二十五日下午抵臺北地院，陳院長義雄介紹法官錄取、受訓、分發等及法院審級規定；李庭長春地簡介簡易庭之性質及受理案件、小額訴訟、夜間法庭訴訟程序；魏庭長大曉簡介民事案件審理及管轄範圍；陳庭長雅香簡介刑事案件及少年案件之審理、羈押、各審受理案件情形；王會長亦介紹香港大學法律系之成立及畢業後擔任職務及法律制度。其後，參訪團在座談會上踴躍發問，如地方法院判刑有無限度、審判公開情形人民可否自由參觀旁聽、審判過程由法官主問或由律師訊問、法官解釋法律之權限等，陳院長及各庭長當場解答，與會學生均深表感謝並代表協會致贈陳院長錦旗一面。會後陳庭長陪同參觀法庭，隨後並轉往臺灣高等法院繼續訪問。

通譯在職訓練第八期結業
課程增添養生保健新單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增進法院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溝通人際關係技巧，特於五月十日起連續四天假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八期通譯在職訓練研習會；共有來自全國一、二審法院二十七位通譯人員與會。

研習會課程計有「通譯在職訓練之沿革及展望」，「民刑事實務」、「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及「便民禮民服務」等課程，特別開闢「認識自我，迎向未來」，「養生保健」及「迎向新世紀的人生觀」等課程，敦請法院相關業務主管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主辦單位為紓解研習人員平日工作繁忙緊張之壓力，除於教室講習外還安排了知性與感性的戶外活動，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燕子口、布洛灣臺地享受森林浴，震憾那雄偉壯濶的大理石岩峽谷景觀。晚間舉辦聯誼會，俾使學員藉着四日研習歡聚一堂，一方面充實專業知識，一方面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珍）

花蓮地院夜間庭法日假已調成解立四件小額訴訟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自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院各簡易庭設立小額訴訟事件，至五月底已逐漸有了成效，計有花蓮簡易庭五月五日夜間受理一件，五月十二日夜間受理二件，五月十五日（週六）下午，五月十九日受理一件，均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分別由陳法官欽賢、朱法官光仁、林法官秀鳳進行調解成立。兩造和平解決後，不僅握手言歡，並頻向法官鞠躬稱謝。尤對司法此項便民服務政策，更是大加讚揚。

又該院遴選之調解委員，經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在該院辦理講習，由莊庭長明彰主持，講簡易庭承辦法官陳欽賢、方法官秀鳳進行調解之定義、方法、程序之規定、調解委員之權利、義務暨新修正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程序之規定、調解時應行注意事項等，並鼓勵調解委員提出問題，陳法官均以實例引喻解答，使調解委員融會貫通。

最後吳院長昭瑩頒發調解委員聘書並殷切勉勵未來在調解工作上能以超然、公正、愛心、耐心來為兩造當事人解決紛爭，使此一便民服務政策發揮功能。（寶）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二九五號

裁判要旨：在第二審程序，追加原非當事人者，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外，應得他造及被追加當事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

抗告人　王○全　（地址略）
　　魏○蓮

右抗告人因與陳○仁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六年度上字第一〇一五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在第二審程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外，應得他造及被追加當事人之同意，始得為之。本件抗告人於第一審起訴時，僅列陳王○玲為被告。嗣於第二審另追加相對人為被上訴人，因陳王○玲表明不同意，原法院乃以抗告既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又未得他造同意，認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對上開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應視為同意追加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　新版上市！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的愛用者，已經感受到我們的體貼心意。例如：

新的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適用司法院公佈之最新司法狀紙規則，附例稿及存證信函，搭配植根大法律資料庫使用，提升狀紙效率和品質

●定價15000元，現正特價6000元，特價期間購買流程如下

決訊★
E考題探索
：著
50元
了民法債編
特別針對修
種之債加以
分明，體系
條文內容，
文和理由說
握各種之債

叢書系列
快速通過的
重要，且影
成。
：380元

法規彙編
訴訟、行政
法等法規。
：200元

要法規彙編
其施行法、
、刑事訴訟
文外，系列
條文及修正
更能清楚地
其修正的實

考試或是職
出的法規彙
對是您手邊
。

攻機構
81(代表號)
42
忠孝西路
號7樓
書店
9-6757
7382-0

誠徵

㈠律師　具1年以上執業經驗，敬業、樂群、耐心，有責任感。

㈡法務助理　法律系畢，具1年以上撰狀經驗，今年不參加考試者優先錄取。

意者請電（〇二）二七〇九三七三七

某律師事務所

高薪禮聘律師或實習律師亦可，請洽或履歷表寄嘉義市新民路七六二號8F3　莊先生

電話：（05）2868009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北、台中、彰化」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青年法律服務團「中壢、嘉義、台南」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

高點書記官考試

1999全書系發表

題庫表，重要觀念介紹，考情分析，歷屆試題解析，相關實務見解，相關法條附錄

編號	書名	定價
L108	民法概要	360元
L103	民事訴訟法概要	320元
L001	刑法概要	360元
L102	刑事訴訟法概要	320元
L100	法院組織法	250元
L101	訴訟法大意	380元
L104	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	380元
L105	國文(論文及公文)	320元
L106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350元
L113	國文/閱讀測驗	180元

全套10本原價3220。全套特價2980（郵號LA001）

郵政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或親赴高點購書處、全省各大書局購買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

軟體大放送

慶祝本公司週年慶，僅此一次

法務文書2000紀念版

格式一&二、存證信函、十/十二行紙、律師函

原價15,000　**優待價8,888元**

條件:需以任一家訴訟軟體換購,含包大人之轉檔程式

僅優待至88年6月30日

產品：個案總管22,000　訴狀尖兵(紀念版)5,000

德法國際資訊有限公司(02)2752-2581

北區：元大資訊(02)2369-8386

中區(04)631-0494　南區(07)715-4753